

國立中山大學第八任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壹、個人基本資料

全四頁第一頁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籍	照片	
(中)					
(英)					
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通訊資料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公) (宅)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現職	服務機關名稱	專任 或 兼任	現職(職級)	到職年月日	
				年 月 日	
教授證書 (無則免填)	字號：	起資年月：		年 月	
大學 以上 學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名稱	論文指導者 (大學免填)	領受學位年月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專任或兼任 (含兼職)	職稱(職級)	任職起訖年月	

註：1. 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如為外國文件，請附中譯本並公證)

(1)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

(2)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證明或擔任同級學校校長證明影本。

(3) 曾任主管職務及各項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2. 以上各項資格與年資之計算，採認核計至本案收件截止日(113年4月30日)為止。

3. 候選人務必就表內「具備之資格條件」勾選，遴委會將依據候選人勾選項目進行資格審查。

4. 【兼職】本案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即110年5月1日【含】以後)如有下列兼職，請務必填列：(1) 營利事業機構職務(2) 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3) 其他重要職務。

5.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以A4紙張自行延伸。本表資料除紙本一份外，並請繳交WORD電子檔。

<p>被推薦候選人 簽署同意欄</p>	<p>一、本人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所列各項情事，亦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已充分瞭解國立中山大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並同意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所填送各項表格之所有資料均確實無誤。</p> <p>二、本人若獲聘為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將處事公正，且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如有其他專兼任職務，將依法辦理相關程序，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申報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p> <p>親自簽名</p> <p>_____ 年 月 日</p>

說明：本表請以 **A4** 格式紙張填寫，以二頁(建議**14**級字)為限。本表資料除紙本1份外，並請繳交 **WORD** 電子檔。